

#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

中青办发〔2016〕1号

---

##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召开 共青团十七届五中全会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部组织局群团处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，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团中央书记处决定，2016年1月15日至16日在北京召开共青团十七届五中全会，会期2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内容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、中央城市工

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学习贯彻中央书记处重要指示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中央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部署，总结 2015 年工作，安排 2016 年工作，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和文件。

## 二、与会人员

团十七届中央委员、候补委员（包括已离开团的工作岗位、尚未卸免委员或候补委员职务的同志）出席会议。

不是委员或候补委员的省级团委、副省级城市团委主要负责同志，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，基层优秀团干部和团员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 三、会议地点

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0 号；总机：010-64683311）

## 四、会议安排

1 月 14 日 18：30 团中央常委会议

1 月 15 日至 16 日 全体会议（具体安排见全会日程）

## 五、会议要求

1. 原则上不得请假。如有特殊事由，须以省级团委名义书面报团中央书记处审批。

2.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会人员由团新疆区委负责通知、召集；台湾籍委员、候补委员由所在地省级团委负责通知、召集。

3. 请各省级团委统一汇总报名情况（见附件，请准确填写

参会人员现任职务), 于1月11日(星期一)16:00前传真到团中央办公厅。

4. 1月14日(星期四)全天报到。会议不安排接送站。

联系人: 郭 城 张晓博

电 话: 010-85212302 67013305 (传真)

附件: 共青团十七届五中全会报名表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6年1月7日

附件

## 共青团十七届五中全会报名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	姓 名	性 别	民 族	职 务	手 机
委员					
候补 委员					
列席					
请假					

注：请假说明请以省级团委名义另文上报。

---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。

---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6年1月7日印发

---